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志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丁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聲請破產事件（114年度破更一字第6號），聲請補發裁定正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原為相對人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前已於民國113年6月間辭任董事，經本院113年度破字第18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破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採認在案。因相對人遲不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導致聲請人現仍登記為相對人之董事，嚴重損害相對人之法律上權益及商業信用，爰聲請發給上開裁定正本及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二、按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；必要時，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；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書，非訟事件法第38條定有明文。然所謂利害關係人，是指因該非訟裁定，其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將受影響之人。查本件係相對人聲請破產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破字第18號裁定駁回聲請，經相對人提起抗告後，因相對人原任法定代理人趙嘉浩經宣告破產，當然解任，臺灣高等法院乃於114年7月16日以114年度破抗字第7號裁定由張丁章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定駁回抗告後，臺灣高等法院又於同年10月17日以114年度破抗字第7號裁定廢棄本院原裁定，將本件破產宣告事件發回本院，現仍於本院審理中。然上述關於准否破產

之裁定，以及程序中之承受訴訟裁定，均不影響聲請人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。聲請人所指公司變更登記問題，尚與本件破產程序無涉，應由聲請人另以適當途徑尋求救濟。故聲請人聲請發給上開裁定正本及確定證明書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